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21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树国

宫璇龙

卢雷

2023年10月27日